

# 渠县科学技术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根据职能职责，主动公开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，科技计划管理改革，基础研究计划、重大科技专项方案等政府信息 120 条；在政府门户网站按时更新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，如遇人事变动，及时更新负责人姓名等单位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全面落实信息内容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杜绝错敏信息，保证政府信息安全。2023 年，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更新完渠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加强制度建设，制定完善《渠县科学技术局微信

公众号管理制度》，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和建设。及时更新信息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政府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今年无网络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工作实际，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、统筹和协调。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工作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人员专业水平不高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，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质。一是加强指导培训，督导经办人员积极参加培训，加强自学；二是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以群众关切为主导，扩展公开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更及时、更准确的信息服务。三是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优势，

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扩大宣传力度和效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渠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